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19號

債 權 人 廖淑真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、鄭素娥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、鄭素娥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6日、113年6月21日通知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退票理由單，並提出相關文件釋明本件得向債務人鄭素娥個人請求之依據，債權人僅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具狀陳稱債務人鄭素娥為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與其子吳企鎧經營該公司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第三人吳企鎧之詐騙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，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